

统一司法考试的三喜两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7_BB_9F_E4_B8_80_E5_8F_B8_E6_c36_479684.htm 虽然学历不等同于能力，但它毕竟是能力和潜力的一种反映。至少从学历上看，律师的整体素质高于审判、检察人员已经是不争的事实。所以，也就常听一些律师带着几分不屑的口气说这样的话：“让司法人员也参加参加律师资格考试，看他们能不能考得过去。” 律师的上述“愿望”将不再是奢望。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，明确了国家将对初任检察官、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“接轨”，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。7月15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发布公告，宣布今年的初任法官考试、初任检察官考试、律师资格考试都不再单独组织，而是统一并入明年1月举办的首次国家司法考试。其实，律师资格考试和初任检察官、法官考试相比，哪个要求更高一些，哪个难度更大一些，因而通过哪种考试选拔出来的人更优秀一些，还属于见仁见智的问题，所以一些律师的“狂妄”中不乏盲目。但是，把律师和检察官、法官放在同一起点，参加统一的考试，让他们具有真正的可比性，不仅必要，而且意义深远，我从中体会到“三喜”。“一喜”，统一的司法考试可以把严检察官、法官的大门。司法机关所办的错案中，司法人员贪赃枉法的占一部分，另外一部分，这后部分数量可能还更多一些，则是因为司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欠缺，对法律认识和理解出现偏差，或者法律意识不强造成的。今年“两会”

期间，一些人大代表在谈到一些法官、检察官素质偏低时做了这样的比喻：“法官判案就像外科医生动手术，关乎性命。让不懂法的人去执法，无疑如同取人性命。”严格的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实行，可以把无德无才的庸才、蠢才拒之门外，同时可以有效防止权力对司法机关“入口”的侵害，保证司法权掌握在人民放心的人手中。“二喜”，统一的司法考试，有望改变我们国家司法人员和律师素质之间的“失衡”。国家法治的进步有赖于司法人员素质的提高，也需要律师素质的提高，双方不可或缺，这固然不错。不过，司法人员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，尤其法官还是最后的裁判者。特殊的角色定位要求司法人员，尤其是法官的素质，应该高于律师，这样才能以其对法律更精深的理解，站在比律师更高的角度，得出令当事人和律师信服的裁判。在西方一些国家，多年的律师执业经验是成为法官的必备条件。我们国家有自己的国情，当然不能照搬西方那一套。但是，在我们的一些案件审理中，由水平低的裁判者为水平高于自己的双方做裁判却是现实。这样的“失衡”不仅荒唐，也很危险。统一的司法考试的实行，至少让法官、检察官在起点上不输给律师，同时通过岗位培训、不合格人员的及时淘汰等机制的建立，保证司法队伍的高素质。“三喜”，统一的司法考试可以扩大选人面，让最优秀的法律人才报国有门，也有利于司法人员形象的树立。之前实行的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考试，都属于司法系统的内部考试，只有系统内的人员才有通过考试成为法官、检察官的可能。过于狭小的选拔方式，把一些优秀的法律人才拒之门外；同时，有幸通过考试成为法官、检察官的人，虽然可能实际上水平很高，但由于竞争对手范

围的限制，不免给人留下“矮子里拔将军”的印象，不利于法官、检察官权威形象的树立。而统一司法考试的实行，司法机关可以在通过考试的各界人士中择优选拔人才，扩大了选材面，使得把最优秀的法律人才纳入司法机关成为可能。而通过“硬碰硬”考试从众多考生中脱颖而出的人成为司法人员，也容易令人信服。统一司法考试的实行，将对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。但是，在为这一重大进步欢欣的同时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，司法统一考试的实行不过是迈出第一步，要产生“三喜”的预期效果，还有很多工作需要我们去做的，而来自最高司法机关的一些信息让我认识到，如果某些关键环节的问题不能很好解决，我们现在所有的美好希望都只能是“竹篮打水一场空”。所以，对于统一司法考试，“三喜”之外我还有“两忧”。“一忧”，“资格”永远是“资格”。通过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，只是说这个人具备了从事司法工作成为法官、检察官，或者成为律师的资格，是不是能够实际从事这方面的工作，还要由另外一些条件来决定。因为律师职业的开放性，只要你有实际工作能力而不是只会考试，通过考试然后去做律师应该不在话下。然而，成为法官或者检察官却不是容易的事情，这取决于法院、检察院对进人标准的掌握。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管理部同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新的进人方法没有研究。这意味着，对于一个非法院系统的人来说，即使你参加统一司法考试成绩再好，也还是没有成为法官的可能。而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部的同志也表示，社会上考取资格的人在短期内，恐怕还不可能进入检察机关。对于初任法官、检察官的产生，《法官法》和《检察官法》的规定是，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

试取得资格，并且具备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（《法官法》第12条，《检察官法》第13条）。已经在司法系统工作，具备一定的司法实践经验，当然可以也应该作为“择优”的标准之一，但是，它显然不能也不应该成为唯一的条件。如果在“择优”问题上，对“社会上考取资格的人”和系统内的同志没有一个公正的认定标准，那么，结果将是“社会上考取资格的人”被作为“另类”，哪怕你再优秀，也因为在“圈子”之外而难以进入“圈内”，“资格”永远是“资格”。如此，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将大打折扣。和“一忧”相关联，我的“二忧”是考试标准的降低。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相比，难易程度如何，我不敢瞎说。不过，从往年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考试一半左右的通过率来看，从高检院干部部同志“我都担心明年第一次考试，搞不好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没人能考上”的担心来看，两种考试难易可见一斑。如果像我“一忧”所担心的那样，“系统内”和“社会上”仍然壁垒分明，“圈内”被作为“择优”的唯一标准，那么，经过几年“圈内”人才通不过考试，司法系统因此出现人才匮乏状况后，考试组织者是否会从“国家大计”出发，降低考试标准迎合“圈内”人才的水平，也未为可知。但愿我的“三喜”能够切实实现，而我的“两忧”是杞人忧天。如此，实在是国家幸甚，人民幸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